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2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 6 月 26 日

#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学校决定对在普通高考招生录取中符合条件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奖励在高考各批次院校志愿中填报我校并被录取的高分优秀考生。具体如下：

（一）对高考文化成绩在各省文科排位前 50 名（含 50，下同）、理科排位前 3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200,000 元的奖学金。

（二）对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上省份（含 30 万，下同），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500 名、理科排位前 2000 名的考生；或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下省份（不含 30 万），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200 名、理科排位前 10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40,000 元的奖学金。

（三）对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上省份，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1000 名、理科排位前 5000 名的考生；或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下省份，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500 名、理科排位前 20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20,000 元的奖学金。

（四）分省计划超过 150 人的省份，理科考生报考我校分数排在前 5 名的，给予录取时满足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的奖励；分省计划少于 150 人的省份，理科考生报考我校分数排在前 3 名的，给予录取时满足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的奖励（浙江、内蒙古等高考改革试点省份，录取期间无法实施的除外）。

**第三条** 此奖励办法只适用于各批次第一次投档，对各批次的第二次投档或征集志愿投档录取的不给予奖励。

**第四条** 对获得奖励的考生，奖学金按4年平均发放。在校学习期间，如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被学校纪律处分的，或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被处以退学警告或退学的，则前期已发放的奖学金有效，后期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五条** 优秀考生奖学金实行申报审批制。在学生入学一个月内，由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校优秀考生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处理。优秀考生奖学金所需经费在学生工作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18〕50号）对已获奖的学生仍然有效，至已获奖学生奖金发放完毕后自动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华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